



## 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申请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明溪县南方制药抗肿瘤新药系统产品生产项目（二期）》建设需要，拟通过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委托贷款银行）向福建省明溪县富源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人民币大写壹仟陆佰万元整（¥16,000,000.00），贷款期限自2016年5月至2027年10月。

本次委托贷款采用抵押担保方式，由公司用机器设备（包括钢平台、保温管道、过滤器、冷却塔，共计829项3489台/套，经福建开诚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评估，价值¥52,147,400.00）抵押担保。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事项不需要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13日